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8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2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7 年度，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

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（一）经营活动监督

2017 年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列席了 6 次公司董事会、3 次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2017 年监事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，实施财务检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管理人员监督

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方面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

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活动方面

经过认真、细致的检查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方面

公司监事会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，监督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 1-10 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17 年 1-10 月份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(一)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,学习其他优秀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,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,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,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,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,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、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,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,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、规范。

(三)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,及时与他们沟通,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。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,认真检查财务报表,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,加强风险防范意识,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